



#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共<sup>2</sup> \_\_\_\_\_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登記持

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下述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買賣協議、總採購協議及上限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填上 閣下名下之登記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在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4. **重要提示：如 閣下擬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號。**如 閣下未有於任何一欄作出指示，即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棄權。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列者以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獲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8.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9.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10.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11.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